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36號

聲 請 人 龔枝南（即黃金鑾之承受程序人）

相 對 人 龔鈴仙

關 係 人 龔信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丁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聲請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；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。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，雖無人承受程序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應續行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0條定有明文。黃金鑾為相對人之母親，於提起本件聲請後之民國113年8月27日死亡，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父親，業於113年9月26日具狀聲明由其承受黃金鑾之聲請，有除戶騰

01 本、戶籍謄本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等件在卷可憑，核與上
02 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為相對人之父親、胞弟，相
05 對人於113年6月12日暈倒，經手術後，目前意識不清，生活
06 無法自理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
07 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
08 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09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0 (一)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11 (二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父親、手足即聲請人與關係人、丙○
12 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
13 清冊之人。

14 (三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15 (四)高雄市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16 認相對人因有「1.顱內動脈瘤破裂；2.顱內出血後遺症；3.
17 水腦症；4.器質性腦症候群」，目前意識昏迷，其認知功能
18 如：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及現實反應能力，
19 均有嚴重缺損，沒有是非辨識能力，沒有表達能力，無法恢
20 復，其意思能力喪失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
21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22 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
23 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
2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30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

02 附錄：

03 民法第1099條：

04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05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06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07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08 民法第1112條：

09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10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